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兹定于2017年3月24日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下午3:00至2017年3月2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

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0 日

(七) 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八) 会议地点：湖州市雷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上述第 5、6、7、8、11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第 9 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2、登记地点：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3005，信函请注明“2016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凤、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756”。
- 2、投票简称为“永兴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